## 山东理工大学教务处

教务函〔2018〕182号

## 关于组织 2018 年奥琦玮优秀教师奖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有关单位:

按照《山东理工大学奥琦玮优秀教师奖评选办法》(见附件1),学校决定组织开展2018年"奥琦玮优秀教师奖"评选工作,以表彰和奖励教学业绩突出的教师。为保证评选工作顺利进行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 一、推荐程序

按《办法》中评选条件的要求,各学院推荐一位教师,经所在学院公示后参加学校的评选;如果没有符合条件的人选,可以免推。

## 二、申报材料

填报《山东理工大学奥琦玮优秀教师奖申报表》(附件2)纸质材料一份,支撑材料原件由学院审核,报复印件一份。

电子版申报表发送: 70638335@qq.com

三、推荐时间

截止日期: 2018年11月19日

四、评选程序

学校按照《办法》要求,成立评审委员会。评审后,进行公示,无异议后进行表彰和奖励。

五、其他

- 1. 本着宁缺毋滥, 奖励优秀的原则, 奖项最终名额可少于额定数。
- 2. 基础课的课程性质认定参考山东理工大学基础课(附件3)。
  - 3. 如果材料不实,将取消申报资格。

联系人: 孙浩洁 于小雪

联系电话: 2780895

附件: 1. 山东理工大学奥琦玮优秀教师奖评选办法

- 2. 山东理工大学奥琦玮优秀教师奖申报表
- 3. 山东理工大学基础课

教务处 2018年11月6日